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六三〇號令公布

第八條之一　前條收費標準調整依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聯絡電話：七四七六一一—二八一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〇二號
主旨：轉發行政院訂定「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省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三七六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三〇〇八〇五五一C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三〇〇八〇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秘書室（請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　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轉讓持有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第六項及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讓、持有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如下：
一、第一級毒品：淨重五公克以上。
二、第二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
三、第三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
四、第四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
前項所稱淨重，指除去包裝後之毒品重量。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聯絡電話：七四七六一一—二八一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九六號
主旨：檢附「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臺灣省政府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府法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三〇〇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三〇〇八〇四六五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秘書室（請刊登縣府公報）

縣長楊秋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決行

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海洋事務，推動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永續利用，強化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加強海洋科技研究發展，確保國家海洋權益，特設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海洋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協調、諮詢、審議及規劃事項。

（二）關於海洋事務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事項。

（三）其他有關海洋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

（一）本院秘書長。

（二）內政部部長。

（三）經濟部部長。

（四）交通部部長。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六）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八）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院海岸巡防署署長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處理本會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院海岸巡防署負責，並得視業務需要，納編相關部會人員成立工作小組。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為研擬海洋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得由召集人視議題需要指定副召集人邀集相關機關副首長、業務主管、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及其他專業人士開會研議。

七、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

八、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政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院海岸巡防署編列預算支應。